关于建立全市重点产业人才精准联系服务

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委组织部，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人社中心、发展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发展局、工业和科技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建立全省重点产业人才精准联系服务机制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69号）以及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发挥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作用积极助力招才引智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强化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对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就建立全市重点产业人才精准联系服务机制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市、区县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山东惠才卡”“淄博优秀企业家荣耀卡”“淄博精英卡”为载体，将省级优秀企业家、“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四链”融合机制重点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等重点产业人才，纳入我市绿色通道服务范围，建立常态化精准联系服务机制，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二、具体措施

（一）将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表彰人选（含省杰出企业家、省行业领军企业家和省优秀企业家）纳入直接颁发类“山东惠才卡”发放范围，由市、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做好上述人才的政策宣传和“山东惠才卡”申领信息报送的组织工作。

（二）将“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四链”融合机制重点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纳入市级绿色通道服务范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淄博优秀企业家荣耀卡”。对其中符合“山东惠才卡”直接颁发条件的，由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程序推荐上报。“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四链”融合机制重点实施企业名单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

（三）每年从我市“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四链”融合机制重点实施企业等重点产业企业中选取不超过10家，采取配额制方式申报领取“山东惠才卡”。打破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每家企业每年可推荐一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申领“山东惠才卡”。

（四）强化“淄博精英卡”前端引才服务功能，我市各类企业明确拟引进的符合《淄博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淄人社发〔2022〕13号）中A类、B类（省级杰出人才）、C类（市级杰出人才）条件的人才，经引才企业申请，可提前发放“淄博精英卡”，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

（五）各区县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建立健全重点产业人才创新创业需求对接服务机制，常态化开展人才服务精准对接工作,定期汇总形成重点产业人才的“公共服务需求、市场服务需求、意见建议”3个台账，加强跟踪落实，解决好人才创新创业的关键事，台账办理情况每季度报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

三、人才卡申领流程及服务内容

（一）“淄博优秀企业家荣耀卡”申领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提供的“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及主要负责人信息以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四链”融合机制重点实施企业及主要负责人信息，采取免申即享方式，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程序颁发“淄博优秀企业家荣耀卡”。

### （二）配额制发放“山东惠才卡”申领

### 1.推荐。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我市“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四链”融合机制重点实施企业中，分别推荐不超过5家重点企业名单后，集中组织申报。

2.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确定急需紧缺人才推荐人选，填写《“山东惠才卡”配额制申领登记表》（附件1），经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同意后集中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程序推荐申领“山东惠才卡”。

### （三）前端引才“淄博精英卡”申领

### 引才企业填报《前端引才“淄博精英卡”申领登记表》（附件2），经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有关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程序颁发“淄博精英卡”。

### （四）服务内容

持“淄博优秀企业家荣耀卡”人才，享受《进一步优化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发展环境的八类服务事项》（淄人才办〔2019〕5号）规定的绿色通道服务。持“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人才，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

1. 工作要求

各区县、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理解把握推动产才融合发展、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成效的重要意义，主动认领任务，创造性开展工作，向符合条件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组织发动符合条件企业申领人才卡。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建立重点产业人才服务工作推进机制，在标准认定、人才卡颁发等环节上有机衔接、高效运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联系人：邵长龙，联系电话：0533-318055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 强，联系电话：0533-2769860

市发展改革委动能考核科

联系人：刘 青，联系电话：0533-318737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

联系人：李晨晨，联系电话：0533-3173009

### 附件：1.“山东惠才卡”配额制申领登记表

### 2.前端引才“淄博精英卡”申领登记表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山东惠才卡”配额制申领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领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 | 照　片 | |
| 民 族 |  | 籍 贯 | |  | 单位所属  区 域 | |  | |
| 政治面貌 |  | 文 化  程 度 | |  | 专业技术  职 务 | |  | |
|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  | | | | 毕业时间 | |  | |
| 工作单位 |  | | | | 引进时间 | |  | |
| 身份证或  护 照 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箱 | |  | | | |
| 单位服务专 员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学习工作  简 历 |  | | | | | | | | | |
| 主要业绩及获得荣誉 称 号 |  | | | | | | | | | |
| 本人郑重承诺，对所提交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后果。  申领人（签字）： | | | | | | | | | | |
| 所在企业信息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类型 | | |  | | 主管部门 | |  |
| 企 业  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区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备注：1.企业类型请填写：“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或“四链”融合机制重点实施企业。

2.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一份。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照　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单位所属区域 |  |
| 政治面貌 |  | 文 化  程 度 |  | 专业技术  职 务 |  |
|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  | | | 毕业时间 |  |
| 引才单位 |  | | | 拟引进时间 |  |
| 身份证或  护 照 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 箱 |  | |
| 拟 认 定  层 次 | A□ B（省级杰出人才）□  C（市级杰出人才）□ | | | 认定依据 |  | |
| 学习工作  简 历 |  | | | | | |
| 主要业绩及  获得荣誉称号 |  | | | | | |
| 本人郑重承诺，对所提交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后果。  申领人（签字）： | | | | | | |
| 单位服务专员 |  | | | 联系电话 |  | |
| 用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主管部门或区县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前端引才“淄博精英卡”申领登记表

备注：认定依据根据《淄博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淄人社发〔2022〕13号）填写。